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475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86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7.28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2.524 元/股。
- 2、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 3、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962,016 股变更为 339,667,541 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仰永军、黄洁怡、林祥坚、杨思广、张宇、刘小兵、乐丽华、李中生、张自勇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胡咬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未能解锁，故公司对该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时

报》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进行了登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自减资事项登报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 1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8、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7,200 股；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8,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817,2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3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3%。

13、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72,500 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陈汛武、顾斌、张利萍、禚达燕为解锁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张利萍为林祥坚的配偶，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50,725股进行回购注销。

（1）仰永军、黄洁怡2人已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林祥坚、杨思广、张宇、刘小兵4人因2016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33,5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乐丽华、李中生、张自勇3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林祥坚于2017年10月31日离职，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

限制性股票7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胡咬初因病去世，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18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866%。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激励对象死亡导致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5,041,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text{ 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text{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同时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P = 18.21 / (1 + 1.5) = 7.284$ 元/股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P = 31.31 / (1 + 1.5) = 12.52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29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962,016股变更为339,667,5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1,345,901	44.52%	-294,475	151,051,426	44.47%
首发后限售股	149,426,051	43.95%	0	149,426,051	43.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9,850	0.56%	-294,475	1,625,375	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8,616,115	55.48%	0	188,616,115	55.53%
三、总股本	339,962,016	100.00%	-294,475	339,667,54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